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要點

65.09.11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
72.01.21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
85.06.26體育室室務會修正通過

90.09.06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12.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10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0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5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，發揚運動精神，並提高運動技術，樹立良好的運動風氣，確立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制度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代表隊遴選辦法：

 (一)新生盃、系際盃、校運會比賽表現優異者。

 (二)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。

 (三)曾參加校外比賽成績優異者。

 (四)經單項選拔委員會甄選產生者。

三、 學生參加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須具備下列條件：

 (一)身體健康，無特殊疾病者。

 (二)品德良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
 (三)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精神者。

 (四)可配合體育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者。

 (五)服從教練或指導老師進行訓練或比賽者。

四、 組訓管理細則：

 (一)代表隊組訓，設置專職教練，負責平時組訓工作。

 (二)代表隊之學生，有義務與責任參加集訓及對外參賽。

 (三)由教練訂定訓練計畫後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練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練。

 (四)代表隊訓練每週二次集訓以上，大型賽事參賽前可依需要辦理集訓，寒、暑假期間亦同。

 (五)代表隊之學生因公請假，由指導教練權衡決定後，依學校規定辦理請假手續。

 (六)代表隊年度組訓經費(含組訓及教練費)，依體育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
 (七)代表隊獎勵(限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體育年度賽會)

* 依學校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辦理

五、各項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必須接受考評，其考評細則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評會審議後，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